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吳宜瑾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6
傳真：(02)28616702
電子信箱：ssol04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460026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9208170_1146002639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師失智症識能教育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於114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4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國民中小學校教師，預計30人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4年10月8日（星期三）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（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50號）。
- 五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經所屬學校核准

天母國中 1140908



QHAA1146007192

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其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資料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技職教育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（總務處）（含附件）

